

# 最新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模板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一

\*、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年月日至年月日的合同作以下变更：

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变更书。

\*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乙方确认于年月日收到本协议文本，合同范本《劳动合同变更书》。

签名：

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范例二

\*方□aa公司

乙方：（员工工号：）

经\*、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双方在年月日签订/续订的劳动合同第条第款作如下变更：

一、变更后的内容

二、本协议书经\*、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方劳动合同专用章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麻瑶路至神锦大街连接线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并依据麻瑶路至神锦大街连接线项目中标合同的约定订立本变更补充协议。除本协议书外其余合同、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书为准(对本协议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一、工程建设地址：神木县麻家塔办事处红砂石梁村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瑶路至神锦大街连接线

工程造价：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整(1142423元)

结构类型：沥青砼路面

三、工程承建范围：

施工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含全部工作。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xx年6月15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日期为20xx年9月1日。工期为75天。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因素外，竣工日期为有效日期。工期顺延需甲方、监理方文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六、工程质量标准：

1.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竣工验收，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直至达到工程合格。

七、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严格按照颁布的《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杜绝死亡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三

1、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1) 未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4)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四

关于案涉房屋交易约定的过户时间，依据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而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由于两份合同在同一天签订，且对于过户时间约定不一致。（案号：(2011)二中民终字第12796号）

：关于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未能在60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60日内”，购房者认为是指《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而房产公司认为指自卖方取得产权证后的60日内。（案号：(2011)二中民终字第13098号）

买卖双方针对合同条款的不一致理解，究竟何种理解是正确的，这就涉及合同的解释问题。

本文所指的合同解释问题，不在侧重于理论探讨，而仅限定为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解决合同条款相互之间的矛盾冲突，运用法律解释方法，探究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合同条款的真意，从而确定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由于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当事人认知能力、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的参差不齐，而且文字又具有多义性、模糊性，往往造成合同中的用词不当或条款相互冲突，掩盖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达。甚至不排除个别故意不当使用文字或者在多份合同中针对同一事项作出多次不一致的约定，使双方对合同条款产生争议。

因此，这就需要法官在裁判合同纠纷过程中，正确适用合同解释规则和方法进行解释，使不确定的合同内容予以明确，不完整的合同内容得到补足，不统一或相互矛盾的内容得到统一，以准确认定事实，得出正确裁判结果。

我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由此，具体主要有以下几项解释规则。

第一，文义解释规则。指解释合同时应考虑到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即要考虑合同语句的语义，并探求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文义解释时，不应拘泥于所使用的文字，而应全面考量与交易安排有关的各种因素，包括体现意思表示的行为、缔约前的谈判、具体交易过程等。

第二，体系解释规则。是指把全部合同条款和构成部分看作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从各个条款及构成部分的相互关联，所处的地位总体联系上阐明当事人有争议的合同用语和条款的含义。基于合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当事人的意思贯穿整个合同，不能孤立地看某一条文，应将争议部分和其他部分系统地看。对于一项交易针对同一事项多次约定的情况下，如果约定不一致，则应对数份合同进行整体考量。

第三，目的解释规则。是指当事人希望通过订立合同要达到的目的或结果。合同目的是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共同目的，是整个合同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所有条款，都要围绕合同目的。目的解释就是要依照双方当事人所欲达到的经济的、社会的效果而对合同进行解释。

第四，习惯解释规则。是指在交易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所长期形成的、为大多数交易者所承认的习惯。在合同存在漏洞，致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参照习惯或惯例加以补充。

掌握上述四种合同解释规则不难，难在如何在实践中灵活运用。每种解释规则都有各自的优势与劣势，只有综合运用解释规则，才能达致对合同条款真意的理解。

关于案例一，交易双方同日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居间合同》和

《房屋买卖合同》，其中前者是双方于中介公司共同签订。两份合同中对于过户时间约定不一致。

首先，从文义解释角度考察，两条款意思均清楚明确，不存在歧义，由于合同中并未约定过户时间不一致以何者为准，仅凭文义解释无法解决该冲突。

其次，从目的解释角度考察，《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的目的包含以诉争房屋为标的的交易目的，也包含了由特定中介公司为两者交易提供居间服务；《房屋买卖合同》的合同目的是买卖双方确立房屋交易关系并约定各自权利义务的直接依据。

从合同目的角度，就房屋交易的相关权益安排，《房屋买卖合同》对交易双方的约束更直接、更明确、更具有针对性。因而，在《房屋买卖合同》与《房屋买卖合同居间合同》相关约定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房屋买卖合同》相应约定为准。

关于案例二，针对“60日内”的起算点问题。

首先，单纯的从文义解释可能出现歧义。即从字面意思上看，既可以解释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日内，也可以解释为自出卖人取得产权证之日起的60日内，甚至可以解释为其他时间起点的60日内。因此，单纯局限于争议条款本身是毫无意义的，需要运用其他方法，从更高更广的角度进行解释。

其次，体系解释可以排除不合理的解释，明

晰当事人之真意。就本案而言，虽然《买卖合同》中该条款约定有歧义，但该条第1款明确约定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由此可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60日内”，不可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否则将与第一款的约定相冲突。

另外，从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卖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待产权证下发后，卖方配合评估公司对房屋进行评估……并在贷款获得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权属过户手续”的预定来看，将争议条款中的“60日内”理解为自出卖人取得产权证后的60日也更合乎逻辑。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五

与我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目前在 部门担任职务，税后月工资、薪金所得为人民币（大写）元，月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为人民币（大写）元，月住房补贴为人民币（大写）元。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或人事劳资章）年 月日

### 公积金收入证明

兹证明 同志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月收入总额 为元，月公积金缴交基数为 元，缴存比例 %，其个人公积金帐号为 ，本单位公积金帐号为 ，月公积金缴存总额为元。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六

甲方（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双方责任感，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元，即人民币x元整。 本造价内含两年养护费用。

由乙方设计，采用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等完全总承包。承包范围和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

本工程工期为 20x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1、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完成产值的\_\_\_\_\_％；

3、本工程价款不含税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订立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八

网友的疑问：

法律顾问的解答：

其实你所说的已经不单单是一个辞职提前通知期的问题了，而是什么是脱密期的问题。

脱密期，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是脱离商业秘密的期间。在劳动法上，脱密期是用人单位让密切接触本单位商业秘密的员工在离开单位之前脱离涉密岗位的一段期间。通俗地说，由于单位怕一些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公司后泄露商业秘密，所以让员工在普通的工作岗位上呆一段时间再离开，这段时间就叫做脱密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

十五条对脱密期作了详细规定：“……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在该条中，提前通知期就是脱密期。

单位要通过脱密期来主张自己的权益，必须注意以下几个要件，同样员工看单位的脱密期决定是不是合法就是看是不是符合以下几个要件：

## 一、员工的工作岗位必须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

这是单位运用脱密期来约束员工的前提，

从脱密期的设立本意来看，就是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如果员工的工作岗位根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单位不应该设立脱密期。这也是从单位合理运用员工及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因为一个员工在脱密的岗位上通常是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而且公司还必须给予工资等待遇。

那什么是商业秘密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这一条可以判断是否为商业秘密。

## 二、脱密期必须是双方约定的

脱密期规定必须以合同的形式书面表达出来，而且必须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这就意味着脱密期不能是单位单方面提出，员工就必须遵守的。如果没有书面协议，单位没有权利要求员工履行脱密义务。



### 三、脱密期长短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明确规定，脱密期不能超过六个月。如果员工与单位约定的脱密期超过了六个月，员工只履行六个月的脱密期即可。

### 四、脱密期间员工仍与单位有劳动关系，享有员工待遇。

脱密期间单位不得让员工回家待岗，以此为借口不发工资或者克扣工资。脱密期间的员工仍然是单位的有劳动关系的员工。

综上所述，你的公司让你履行当时合同中签订的2个月提前通知期，是合理合法的，你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九

### 二、企业建立以员工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 1、岗位技能工资制
- 2、岗位效益工资制
- 3、岗位薪点工资制
- 4、岗位等级工资制
- 5、其它。

三、企业遵循以按劳分配为主体，逐步实现劳动、技术、资本、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分配原则。在确定基本工资制度及其工资标准时，应综合考虑职工岗位的职责、技能素质、工作条件和劳动强度，岗变薪变，薪随岗变，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本企业的工资水\*等，合理确定和调整岗位

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

四、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职工工作实际，分别采取工资形式。

- 1、计时工资
- 2、计件工资
- 3、提成工资
- 4、含量工资
- 5、其它

五、企业根据本企业实际和生产经营特点，设立奖和等津贴、补贴。奖金、津贴、补贴的发放办法和发放水\*由企业根据职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劳动纪律、安全卫生条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的规章制度考核确定，职工参与民主审定。审定后的奖金、津贴、补贴水\*总金额和发放时间向职工发布。

六、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七、企业支付给职工的月最低工资为 元。最低工资不包括：

- 1、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条件下工作领取的津贴；
- 2、劳动者在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从事劳动所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 4、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

5、企业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

八、在保证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企业经济效益每增加 %，职工年度\*均工资水\*可增加 %；企业经济效益每减少 %，职工年度\*均工资水\*可减少 %。（必需协商的条款）

九、企业必须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每月 日 为发放日，不得无故拖欠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企业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劳动者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

十、企业不得克扣职工的工资。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代扣职工工资：

- 1、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2、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它费用。

十一、因职工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十二、企业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时，应征得职工同意，并分别按以下标准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3、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按照不低于日或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企业安排延长的工作时间或实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均应按上述原则支付加班工资。

### 十三、加班工资基数

- 1、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
- 2、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资标准确定；
- 3、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劳动应得的工资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各种假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四、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支付工资。

十五、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期间，企业应支付劳动者工资。

十六、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支付的工资，在扣除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十七、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原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十八、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十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二十、本协议一式五份，企业和工会各执一份，报主管部门、区总工会、区劳动保障局各一份。本协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即行生效。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 合同没有约定期限处理篇十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员工工号：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职甲方，甲乙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现乙方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根据乙方的申请，双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甲方与乙方结清以下款项：

- 1、至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之日止乙方医疗期工资\_\_\_\_\_元。
- 2、甲方发给乙方相当于\_\_\_\_\_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_\_\_\_\_元。
- 3、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_\_\_\_\_个月工资代通知金人民币\_\_\_\_\_元。
- 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人民币\_\_\_\_\_元。

上述1、2、3、4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意现金领取或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工资帐户中。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内向甲方交回工作服、厂牌等属于公司的物品，甲方给乙方开具离职证明。

四、乙方承诺由其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甲方将提供协助。

五、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办结时，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经济补偿等费用，乙方同意此后放弃向有关机构（包括乙方、劳动部门、仲裁委和法院等）主张其它工资（含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患病待遇等相关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画押）：

年 月 日